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抵免學分暨重修辦法

91.10.17 課程委員會通過

91.1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5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9.29 課程委員會通過

抵免學分

1. 新生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抵免學分表送至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2. 科目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才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3. 申請抵免只限於核心課程（通識、國文、英文、中憲、歷史）及理學基礎課程，其餘課程得個案討論，由課程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0929)	
原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三、申請抵免只限於 <u>本校開授之</u> 核心課程（通識、國文、英文、中憲、歷史）及理學基礎課程， <u>其餘課程均不得申請抵免。</u>	三、申請抵免只限於核心課程（通識、國文、英文、中憲、歷史）及理學基礎課程，其餘課程得個案討論，由課程委員會審議。

重修

1. 外校重修：
 1. 四年級下學期至外校選課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系課程委員會申請。
下列科目不得申請 至外校重修：
〈1〉血液學 〈2〉臨床血液學 〈3〉臨床血液學實驗 〈4〉臨床血清免疫學
〈5〉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6〉臨床微生物學 〈7〉臨床微生物實驗 〈8〉臨床生化學
〈9〉臨床生化學實驗 〈10〉臨床病毒學 〈11〉臨床病毒學實驗
〈12〉臨床鏡檢學含實驗 〈13〉血庫學含實驗 〈14〉醫學分子檢驗學
 2. 不及格需重修科目才得至外校修課。
 3. 五、六年級學生至外校修課,科目不受第 1 項限制。
 4. 個案討論,由課程委員會審議。
2. 不及格科目才得參加本校暑修。